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付秋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君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秋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973,910.98	1,605,388,841.77	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64,431,670.57	1,092,687,032.68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66	6.5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37,905.58		-1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6.6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3,553.80	28,523,553.80	5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45	增加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45	增加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91.68
所得税影响额	12,372.92
合计	-37,118.7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凤伶	1,315,367	人民币普通股	
杨政	8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朱卫平	7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鹏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声托	407,823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宏亚实业有限公司	388,554	人民币普通股	
罗坤碧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锦娟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5249万元，比期初减少37.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销售回款较2009年12月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4157万元，比期初增加63.37%，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销售回款为全年最低谷时期，销售多回款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帐款为9199万元，比期初增加323.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在建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886万元，比期初增加311.85%，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支付购买大字制纸土地款，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3868万元，比期初减少50.87%，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年产6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转出4600余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1308万元，比期初增加79.08%，主要原因公司一季度回款较少，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88万元，比期初增加31.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90万元，较上年同期-1473万元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209万元，较上年同期-4255万元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分红计划，以2009年末总股本19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81元（含税）。此决议尚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丰"，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8%的股权）的发展，提高湖北恒丰的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本公司与湖北恒丰股东咸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增加投资1,220万元和89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咸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出资。增资后的湖北恒丰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114万元，本公司持股5,300万元，占总股本的65.32%。

本公司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湖北恒丰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汪群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姚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汤澎

公司负责人汪群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8,484,407.17	11,527,145,937.29	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596,511,534.98	6,476,522,231.3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23	1.9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3,437.12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330,259.02	330,330,259.02	9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9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05	增加0.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70	减少1.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328,09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3,9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24,07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893.85
所得税影响额	-122,647,24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2,399.22
合计	219,084,395.3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4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773,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安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8,274,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462,35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8,28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658,2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5,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69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6,849,93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科目变动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应收款	473,602,445.88	69,463,968.54	582%	复地股权转让余款
应交税费	183,664,074.24	48,913,049.51	275%	报告期出售复地9.56%的股权计提的所得税
应付利息	15,287,859.10	6,105,178.23	150%	报告期内计提到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15,094,853.07	216,347,425.92	46%	报告期内收到少数股东的划款
	2010年1-3月份	2009年1-3月份	变动比例	原因
投资收益	464,160,758.28	176,831,015.36	162%	报告期出售复地9.56%的股权产生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32,167,761.94	8,360,300.42	1481%	报告期出售复地9.56%的股权计提的所得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2,235.31	-586,844,747.96	-87%	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复地及其他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96,213.01	499,166,535.50	-44%	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的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9年10月27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1,917,615股股份；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468950_B03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57,092.56万元。该事项已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转让实现税后转让收益为人民币19,481万元计入本报告期。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经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09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后因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09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10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比例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30%，且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的股票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6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3.2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公司的股票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启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予以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还就"限售"事项作出了特别承诺，其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承诺内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0%；且在此期间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8.00元。

②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应股份予以锁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股现金股息分配原则上占年度每股收益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群斌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2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在公司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群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或"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中期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成本较高的银行借款。

同时，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为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周五）上午9:30，会议为期半天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邮政路口）上海影城

5、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0日（周一）

6、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到2010年5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0年5月12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即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 联系电话：021-63325070

传　　真：021-6332507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00010

9、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旭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宁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海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678,228,546.07	4,005,403,289.47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57,080,794.91	2,674,194,158.97	3.10%
股本(股)	507,300,000.00	507,3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3	5.27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46,299,087.34	963,326,920.47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86,635.94	127,958,583.37	-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05,577.49	26,874,808.47	-27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2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5.46%	-2.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5.44%	-2.4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7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7,275.77
所得税影响额	-796,41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896.16
合计	2,344,784.7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1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57,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2,407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2,362,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1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270,7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8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2,8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5,623	人民币普通股	
挪威中央银行	804,28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2.06%，主要是因为本期现金货款回笼较好所致。
2.预付帐款较年初增长179.32%，主要原因系预付土地款增加。
3.存货较年初下降51.55%，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提高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0.02倍，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
5.应付帐款较年初下降55.48%，主要因为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能力，需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6.预收帐款较年初增长74.99%，主要因为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8.74%，主要因为公司结算上年剩余工资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增长234.94%，主要因为公司应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44.74%，主要因为子公司应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8.74%，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手续费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3.9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2.78%，主要为本期收到欧科案件赔偿款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78.25%，主要原因为公司帐期原因本期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2.5%，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32.62%，为支付的募投项目土地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0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鼎尔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承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自2009年5月28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24个月，至2011年5月28日方可上市流通。	严格履行中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55,733.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面对小家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品牌建设，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走精品之路，有效控制成本。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宁
2010年4月29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郭琴女士、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先生及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先生声明：保证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753,612,639.67	2,626,187,060.38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3,867,926.50	1,633,645,846.35	1.85%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57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43,113,337.52	605,946,262.25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06,457.20	18,190,532.88	5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80,692.52	27,941,188.65	7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6	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24%	上升0.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06%	上升0.6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4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9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35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039.25
所得税影响额	72,898.04
合计	-387,552.63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20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779,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5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4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9,4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8,9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2,40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泰香实业有限公司	8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崔晓东	860,997	人民币普通股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3,861	人民币普通股	
段万耀	658,19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65,643千元，较年初上升71.15%，其中出口业务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39,676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制剂工业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31,130千元，商业流通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37,850千元，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部分新开发出口销售业务付款期限未到使应收账款上升，同时，由于制剂销售业务招标影响，使回款期限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2、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4,675千元，较年初上升63.8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出口报关批准前暂按内销确认的增值税增加人民币3,431千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人民币3,657千元所致；

3、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人民币73,961千元，较年初下降40.3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报告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26,715千元，较年初上升39.84%，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延长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期限；

5、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预收账款为人民币10,825千元，较年初下降52.6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下降人民币9,959千元所致；

6、于2010年3月31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5,954千元，较年初上升人民币6,130千元，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税金于季后交纳所致；

7、2010年1-3月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265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7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停止远期结汇业务，结汇损失减少所致；

8、2010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082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停止远期结汇业务所致；

9、201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0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9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22.64%，导致毛利额比去年同期上升较大；

10、2010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8,981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1,040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5,372千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新华集团	新华集团特别承诺：新华制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36个月至第48个月内，如果新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华制药A股，出售价格不低于4.8元，即新华制药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前30日"新华制药"A股算术平均收盘价的15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新华集团如果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新华制药所有。	严格遵守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0-0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公司住所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郭琴、刘振文、任福